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與武漢鍋爐訴訟**

本公佈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制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及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該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四台鍋爐，代價人民幣5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武漢鍋爐僅根據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交付了一台鍋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鋁電向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基於武漢鍋爐違反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尋求（其中包括）終止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退回約人民幣49,900,000元的定金及支付相關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武漢鍋爐就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終止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沒收鋁電向武漢鍋爐提供的定金人民幣38,700,000元，償付其聲稱尚未支付的貨價約人民幣49,960,000元，賠償武漢鍋爐聲稱因鋁電違反二零零七年鍋爐供應協議所遭受的經濟損失約人民幣61,300,000元及支付相關訴訟費用。武漢鍋爐提出的上述法律訴訟相關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送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審理該案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倘上述法律訴訟的最終判決對鋁電不利，則會就鋁電及本集團產生的虧損作出彌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張士平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